

2025-2026 采暖季西安市城建档案馆 供暖用热合同

甲方：西安锘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西安市城建档案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西安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采暖季用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用热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欧亚六路 1 号西安市城建档案馆 B 座。

第二条 用热价格及热费缴纳方式

一、用热价格

根据西安市物价局相关文件规定，甲方按以下收费标准收取乙方采暖费用：

1、居民：用暖收费标准 $5.8 \text{ 元}/\text{m}^2 \cdot \text{月}$ ；不用暖气按 30% 收费即 $1.74 \text{ 元}/\text{m}^2 \cdot \text{月}$ 。

2、非居民：用暖收费标准 $7.5 \text{ 元}/\text{m}^2 \cdot \text{月}$ ；不用暖气按 30% 收费即 $2.25 \text{ 元}/\text{m}^2 \cdot \text{月}$ 。

3、对层高超过 3 米的房屋，收费标准：供热价格 \times 建

筑面积×(实际层高÷3)

以上供热价格根据西安市物价局物函〔2012〕265号文件执行，合同有效期内遇政府调价，按调价后的热价标准执行进行多退少补。

二、用热面积

1. 西安市城建档案馆B座办公楼的建筑面积为:5746.54 m²。

西安市城建档案馆 2025-2026 供暖季采暖费核算表

楼层	总面积 (m ²)	实际供热				空置		合计缴费
		类别	面积 (m ²)	层高	全费 (元)	面积 (m ²)	空置费 (元)	
一层	2002.36	在供	934.67	4.50	42060.15	783.36	10575.36	77372.22
		大厅	284.33	8.70	24736.71	0.00	0.00	
二层	1741.82	在供	94.05	4.20	3950.10	1267.77	15973.90	35884.00
		出租	380.00	4.20	15960.00			
三层	2002.36	在供	1149.76	4.20	48289.92	852.60	10742.76	59032.68
合计	5746.54		2842.81		134996.88	2903.73	37292.02	172288.90

西安市城建档案馆B座供暖费用共计172288.90元。其中西安市城市建设档案协会承租380 m²，由其支付15960.00元；西安市城建档案馆支付156328.9元。发票分别开具。

根据甲方成本测算，目前热力公司按照合同情况供暖处于亏损状态，经双方友好协商，明年及以后乙方供暖面积需至少增加至采暖费达到总额19万。

三、供热时间

供热时间为 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西安市人民政府根据气象情况决定提前会延长供热时间的，按市政府决定执行。

四、付费方式

1. 转账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户名：西安锘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0000101094700179686104

开户行：北京银行回龙观支行

2. 合同签订后在 11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甲方需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

第三条 供热标准

采暖期内，对乙方符合现行国家建筑设计规范要求的采暖建筑，且室外温度不低于供热系统最低设计温度（室外日平均温度在-5℃），用户室温不低于 18℃。室内温度未达到标准的，按《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相关条例执行。因乙方原因或非甲方原因影响正常供热采暖的，甲方不承担不能供热或室温不达标等责任。

第四条 设施维修与管理

双方供热设施产权分界点：甲方管道出供热站之前（含供热站）管网产权归甲方，由甲方负责更新和维护。甲方管道出供热站之后产权归乙方，由乙方负责更新和维护。乙方

不得擅自增加或改动管线。

由甲方负责新建或改造的供热设施与支线管网保修期为两年，保修期内，供热设施与支线管网管理、维护由甲方负责；两年质保期满后，供热设施与支线管网管理、维护由乙方负责。按照双方供热设施产权分界点划分由甲、乙方分别进行管理、维修、更新。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若甲方管网需要检修应提前三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准备，临时停止供热，应在停止供热后2小时内通知乙方。

二、乙方核减面积，应在每年11月1日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采暖期内不再办理核减面积业务。

三、甲方根据政府要求进行供暖，供暖期为每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由乙方提供的不用暖区域面积，需要在采暖期前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报停止用热手续，经甲方确认批准后方可按30%收取基本采暖费，并在甲方监督下将不用热单位完全隔离。

四、乙方必须依本合同约定内容按时缴纳采暖费，逾期不交，甲方有权停止供热，并继续追缴所欠采暖费，乙方承担因停止供热产生的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

五、乙方须每年对用热设施进行维修、保养，乙方对用热设施与管线维护保养不到所造成的供热障碍负全部责任。

六、甲、乙方应严格遵守《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和西安市物价局市物函〔2012〕265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区集中供热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文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 1、当室外温度低于我市建筑设计规范时，甲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室外温度以市专业气象部门发布的数据为准。
- 2、因甲方原因造成责任事故，无法正常供热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应当按照供热收费标准减收或者退还实际未达到供热质量标准部分的热费。

但有下列情况之一，造成供热质量达不到规定的标准，甲方不承担责任：

- (1) 乙方或业主擅自改变居室结构和室内供热设施的；
- (2) 室内因装修和保温措施不当影响供热效果的；
- (3) 乙方停水、停电造成供热中断的；
- (4) 其他非甲方原因造成不能供热或影响供热效果的。
- (5) 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等其他行为造成停止供热或供热效果不达标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 1、逾期不缴纳采暖费，按欠费金额核收滞纳金，逾期超过30天不缴纳采暖费和滞纳金的甲方有权停止供热，并保留以法律途径解决欠费及滞纳金的权利。

2、乙方擅自进行施工用热，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供热。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损失额按照擅自进行施工用热的建筑面积总和与实际供热天数的两倍计算。开始擅自进行施工用热的时间段难以确定的，按照当地开始供热时间为准。

三、甲、乙双方确定的供热面积、负荷及类型，未经双方许可不得单方改变，乙方增加或减少用热面积或负荷，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派人进行核查，双方确认后生效。

四、若乙方擅自减少用热面积及负荷，在甲方接到通知且双方确认以前不予认定，热费不予核减。

五、若乙方擅自将热源转接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立即停止供热，所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为本供热季结束。

第九条 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供热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执行。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赵子得

电话：1870378048

签订时间：2025.11.7



乙方

单位名称：（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时间：2025.11.7

